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摘要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董事會與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港燈」）董事會聯合宣佈，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長建與港燈各自最終擁有 50% 權益之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td.（「買方」）與 AEP Resource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及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c. 訂立協議（「協議」），購入 CitiPower I Pty Ltd.（「CitiPower」）全部股份。CitiPower 擁有本身在澳洲之所有配電及電力零售資產及若干其他相關資產。長建與港燈就 CitiPower 股份所支付代價將合共 1,555,000,000 澳元（約港幣 6,749,000,000 元）。買方與 Origin Energy Electricity Limited（「Origin」）協定於交易完成時以代價合共 137,000,000 澳元（約港幣 595,000,000 元）出售 CitiPower 電力零售資產予 Origin。因此，CitiPower 配電資產對於長建與港燈之企業淨值將為 1,418,000,000 澳元（約港幣 6,154,000,000 元）。長建與港燈各自將按本身於買方之股權比例，擔保買方於協議下之責任。

協議日期

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訂約方

賣方： AEP Resources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td.

賣方擔保人： American Electric Power Company, Inc.

買方：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td.

賣方、賣方擔保人與 Origin 均非長建與港燈之關連人士。

協議詳情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購入 CitiPower I Pty Ltd.全部股份。CitiPower 擁有本身在澳洲之所有配電及電力零售資產及若干其他相關資產。買方同意就 CitiPower 股份擬支付代價將合共 1,555,000,000 澳元（約港幣 6,749,000,000 元）。買方與 Origin 協定於交易完成時以代價合共 137,000,000 澳元（約港幣 595,000,000 元）出售 CitiPower 電力零售資產予 Origin，惟保留本身配電資產。配電資產對於買方之企業淨值將為 1,418,000,000 澳元（約港幣 6,154,000,000 元）。協議透過競投方式並循長建董事會與港燈董事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達成。

預計協議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前完成。目前按照計劃，有關收購之資金大部分最初將以銀行貸款支付，而該等貸款將由長建及港燈各自按本身於買方之股權比例作出擔保。

長建與港燈各自將按本身於買方之股權比例，擔保買方於協議下之責任，惟各以 75,000,000 澳元（約 326,000,000 港元）為限。

長建及港燈各在買方董事會擁有均等代表權。長建與港燈於各自財務賬目中均不視買方為附屬公司。

CITIPOWER I PTY LTD.詳情

CitiPower 乃澳洲維多利亞省五間配電及電力零售商之一。CitiPower 配電網覆蓋墨爾本商業中心區及其人口稠密之近郊地區，電荷載密集度極高，客戶層面廣泛，包括商住、製造業及工業用戶。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itiPower 配電約 5,327 GWh 電力予約 259,000 名客戶。CitiPower 配電收益大部分受到政府條例監管。CitiPower 之電力零售業務將於交易完成時售予 Origin。其零售業務提供電力予維多利亞、昆士蘭、南澳洲、新南威爾斯各省及澳洲首都屬地之客戶，以及輸氣予新南威爾斯之客戶。該業務主要包括在批發市場購入電力轉售予客戶，並涉及電力市場風險管理。同時，CitiPower 亦為其配電及零售網絡經營服務中心及處理收費工作，以及多項業務發展活動，包括較小型之機電基建項目、四間小型之濾水廠及佔有少量權益之電訊基建業務。長建與港燈視這些項目為不大重要。

訂立協議原因

收購 CitiPower 配電業務可鞏固並擴大長建與港燈於澳洲之配電規管專利業務之投資。是項投資屬於長建集團與港燈集團之全球拓展業務計劃其中一環。

長建目前持有港燈已發行股本約 38.87%。

承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楊逸芝
公司秘書

承董事局命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黃莉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九日

註：在本公佈中，代價計價單位澳元乃按 1 澳元兌港幣 4.34 元折算為港幣，僅供參考。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於 22-7-2002 刊登的內容。